

证券代码：400136

证券简称：R 世节 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合计持股 10%以上股东《提议召开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股东朱文、朱向军《提议召开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现对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本人朱文【持有贵司 257705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256%】、朱向军【持有贵司 331298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3322%】，作为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目前合计持有贵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0%以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向贵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提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为了战略性发展，建议公司住所地变更至重庆市，将住所由“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9 号 1301 室之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聚贤岩广场 9 号 2 单元名义层 26 层 2602”。

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9 号 1301 室之一，邮编 361008。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聚贤岩广场 9 号 2 单元名义层 26 层 2602，邮编 4000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二、关于建议与参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提案

根据经营生产需要，建议公司向参股公司杭州极数潮饮人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参股公司四川世节极数潮饮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参股公司北京世节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前述 5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5%，借款期限为借款支付之日起一年，主要用于新型饮品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与新型饮品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发生产并偿还债务。

自公司住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聚贤岩广场 9 号 2 单元名义层 26 层 2602 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底，支付全额借款。

相关《借款协议》需经过双方盖章且公司关于本次借款以及变更住所地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借款协议

甲方（出借人）：杭州极数潮饮人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订立

乙方由于经营生产需要，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借款项。

第二条 借款金额、利率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借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年利率为 1.5%。

第三条 借款期限、支付方式

3.1 自公司住所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聚贤岩广场 9 号 2 单元名义层 26 层 2602 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底，支付全额借款。

3.2 借款的期限为借款支付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经过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关于本次借款以及变更住所地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4.2 合同份数：本协议一式 贰 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借款协议

甲方（出借人）：四川世节极数潮饮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借款人）：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订立

乙方由于经营生产需要，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借款项。

第二条 借款金额、利率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借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年利率为 1.5%。

第三条 借款期限、支付方式

3.1 自公司住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聚贤岩广场 9 号 2 单元名义层 26 层 2602 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底，支付全额借款。

3.2 借款的期限为借款支付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经过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关于本次借款以及变更住所地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4.2 合同份数：本协议一式 贰 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借款协议

甲方（出借人）：北京世节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订立

乙方由于经营生产需要，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借款项。

第二条 借款金额、利率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借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年利率为 1.5%。

第三条 借款期限、支付方式

3.1 自公司住所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聚贤岩广场 9 号 2 单元名义层 26 层 2602 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底，支付全额借款。

3.2 借款的期限为借款支付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经过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关于本次借款以及变更住所地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4.2 合同份数：本协议一式 贰 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三、关于提名并选举唐海涛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因董良泓先生已经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需要对董事进行补选，故提名唐海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选举唐海涛为公司董事

唐海涛，男，1980年10月出生，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至今在北京蓝桥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唐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关于提名并选举刘小龙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在修改章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为了增选第七名董事，故提名刘小龙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选举刘小龙为公司董事。

刘小龙简历如下：刘小龙，男，1964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今为江西省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工程师。

刘小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人正式请求贵会审议并批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确定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以确保会议的顺利召开，并审议本人提出的四项提案。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并行使好股东权利，履行好股东义务。

最后，请贵会在收到本申请后，依法依规进行审议，并及时给予回复和安排。感谢贵会对本申请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股东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